

# 泉州市总工会办公室

泉工办〔2023〕33号

## 泉州市总工会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 劳模工匠疗休养（读书班）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总工会、泉州平海湾职工服务中心、泉州台商投资区总工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工匠精神，进一步激发广大职工干事创业的热情，根据《泉州市总工会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劳模工匠疗休养（读书班）活动的通知》（泉工办〔2023〕33号）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参加对象

泉州辖区 60 周岁（含）以下在职的泉州市级劳动模范、泉州市五一劳动奖章和泉州工匠获得者（2022 年参加过疗休养的劳模工匠原则上不再参加），省部级及以上劳模优先安排省总工会组织开展的劳模疗休养活动，重点安排多年未参加过疗休养的劳模工匠和从事艰苦岗位工作的一线劳模工匠。

## 二、活动安排及形式内容

1. 期数规模：2 期，每期 35 人，共计 70 人；

2. 时间、地点：7 月至 8 月期间，每期 4-6 天（第一天为报到时间，最后一天为返程时间），安排 2 个疗休养点：贵阳红色疗休养基地、宁德难忘下党乡基地（见附件 1）；

3. 形式内容：结合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致首届大国工匠创新交流大会

## 四、注意事项

附件 1

## 2023 年泉州市总工会组织劳模工匠疗休养 (读书班)分配名额、地点、时间一览表

所属工会	第一批(贵州) 7.2-7.7	第二批(宁德) 8.8-8.11
------	--------------------	---------------------



5  
-  
5

1  
-  
5

---

抄送：省总工会劳动部、劳模办。

---

泉州市总工会办公室

2023年5月30日印发

---